標單

廠商編號	

一、招標機關名稱: 蘇澳鎮公所

二、招標機關地址: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

三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: 詳招標公告、文件

四、採購案號:

五、標的名稱:**宜蘭縣蘇澳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現況標租**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一~五項由投標人先行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人姓名:

二、投標人地址:

三、聯絡電話: 傳真:

四、身份證字號:

五、**投標月租金:**

新台幣： **萬 仟 佰 拾 元整**

(投標人章)

以下為進入標場後比加價時填寫(各項投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價欄，否則無效)，比加價格時，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在場簽署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一次:**投標月租金**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投標人章)
(或委託(授權)人簽章)

第二次:**投標月租金**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投標人章)
(或委託(授權)人簽章)

第三次:**投標月租金**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投標人章)
(或委託(授權)人簽章)

1. 按月租金競標，每月不得低於公告月租金(底價)2 萬 1,120 元整，標價低於公告月租金(底價)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2. 各標單以月租金標價相比，在公告月租金(底價)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原則，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為準。
3. 如最高月租金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(加)價格，比(加)價格不得逾三次；比(加)價格逾三次後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4. 比(加)價進行時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或未攜帶印鑑者以棄權論。

※主辦機關審查人員：